

上海市青浦区水务局文件

青水〔2022〕36号

青浦区水务局关于转发《关于进一步做好复工复产企业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》的通知

各基层单位，机关科室：

根据5月11日全区安全生产和消防工作会议精神，为进一步做好复工复产企业安全生产工作，切实落实安全生产“十五条硬措施”，现将《关于进一步做好复工复产企业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》（青安委办〔2022〕17号）转发给你们，请各单位严格按照文件要求开展相关安全生产工作。

特此通知。

附件：关于进一步做好复工复产企业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
(青安委办〔2022〕17号)

上海市青浦区水务局

2022年5月13日

上海市青浦区水务局办公室

2022年5月13日印发
